

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彭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毛小平，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月31日，电广传媒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900万元。2018年4月14日，电广传媒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净利润为-4.4亿元至-4.8亿元，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4.65亿元。

电广传媒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下降，迟至4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业绩亏损，构成业绩预告修正滞后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电广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电广传媒时任总经理彭益、时任财务总监毛小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电广传媒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彭益、时任财务总监毛小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28日